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8、20及2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告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本公司已於年內向股東派付每股2.5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約16,155,000港元。

董事謹建議向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約16,17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06,000,000港元購買模具及機器及約11,000,000港元購買傢俬、設備及汽車，以擴展及提升生產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其土地及樓宇，產生重估盈餘約6,800,000港元。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9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榮山先生

王明俊先生

張斯鵬先生

許小玲女士

李翊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貴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疇廣先生

劉子先先生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陳茂波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第115條，楊榮山先生、張斯鵬先生、許小玲女士及李翊先生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王明俊先生與李翊先生外，全體執行董事均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該等服務合約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一年。該等合約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疇廣先生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合約，視作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該服務合約於期滿時可自動續約兩年，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該服務合約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楊榮山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在電腦及電子業擁有超過25年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財務決策。

董事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王明俊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台灣 Kun Su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電子工程文憑，於電腦顯示器行業具24年以上經驗。王先生負責本集團顯示器相關業務之運作及業務發展。

張斯鵬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台灣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文憑，於電腦顯示器行業具24年以上經驗。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電視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

李翊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頒發的商業財務學士及碩士。李先生在國際銀行業、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比利時富通銀行台灣區擔任總經理一職及於荷蘭合作銀行台灣區擔任首席代表共達七年。李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投資者關係主管。

許小玲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許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為其他九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為其全資擁有的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彼並為香港一家中型會計師行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部顧問。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五年。

劉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獲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彼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該會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之職務，並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獲選為該會香港分會主席。

李曠先生，現年五十六歲，在加拿大及香港從事投資業務超過20年。彼曾在多間財務機構任職投資運作部主管。彼於過往之職位中，分別負責投資策略及招聘、培訓及監督員工。李先生持有美國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經濟學文學士學位，目前獲委任為中國廣東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彼亦擔任香港城市大學之兼任教授。

21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子先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深圳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會長及廣東深圳出口加工區管理委員會會長。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在行政管理、國際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多年之經驗。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 普通股及 購股權總數	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13,852,000股普通股及 4,800,000份購股權之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 之224,710,724股 股份之權益(附註)	238,562,724	4,800,000	243,362,724	37.62%
王明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8,000	8,200,000	8,588,000	1.33%
張斯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	2,600,000	0.40%
許小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800,000	0.1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3%
李疇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800,000	1,000,000	0.15%
劉子先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3%

附註：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Peipus International Ltd.名下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Peipu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榮山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

(a) 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舊計劃項下並無行使價為1.20港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i）：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使價（附註ii）： 1.20港元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董事						
楊榮山先生	2,500,000	-	-	(2,500,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明俊先生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曉慶先生	150,000	-	-	(150,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計	2,900,000	-	-	(2,900,000)	-	
其他僱員及前董事						
總數	1,350,000	-	-	(1,350,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共	4,250,000	-	-	(4,250,000)	-	

23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b)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新計劃項下仍有行使價分別為1.04港元、2.05港元及1.70港元之15,450,000份、29,785,000份及2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
行使價 (附註ii)：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04港元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ix)	年內失效/ 註銷		
董事 楊榮山先生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4,800,000	-	-	-	4,800,000	
王明俊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張斯鵬先生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0,000	-	-	-	1,500,000	
李曉廣先生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	200,000	
小計	11,500,000	-	-	-	11,500,000	
其他僱員及前董事 總數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0	-	-	(750,000) ⁽ⁱⁱⁱ⁾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75,000	-	-	(75,000) ^(iv)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0	-	-	-	750,000 ^(v)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1,750,000	-	-	-	1,7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0	-	(750,000) ⁽ⁱⁱⁱ⁾	-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75,000	-	-	(75,000) ^(iv)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750,000	-	-	-	750,000 ^(v)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5,900,000	-	(1,050,000)	(900,000)	3,950,000	
合共	17,400,000	-	(1,050,000)	(900,000)	15,450,000	

購股權 (續)

(b) 新計劃 (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行使價 (附註ii) : 2.05港元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王明俊先生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1,200,000	-	-	-	1,200,000	
張斯鵬先生	166,000	-	-	-	166,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166,000	-	-	-	16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168,000	-	-	-	16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500,000	-	-	-	500,000	
許小玲女士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68,000	-	-	-	6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00,000	-	-	-	200,000	
李曉慶先生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68,000	-	-	-	6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00,000	-	-	-	200,000	
小計	2,100,000	-	-	-	2,100,000	
其他僱員及前董事 總數	11,926,000	-	-	(2,360,000)	9,566,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66,000	-	-	(266,000) ^(iv)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50,000	-	-	(50,000) ^(iv)	-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00,000	-	-	-	200,000 ^(vii)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12,037,000	-	-	(2,374,000)	9,663,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50,000	-	-	(50,000) ^(iv)	-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00,000	-	-	-	200,000 ^(vii)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9,987,000	-	-	(2,131,000)	7,856,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50,000	-	-	(50,000) ^(iv)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00,000	-	-	-	200,000 ^(vii)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34,966,000	-	-	(7,281,000)	27,685,000	
合共	37,066,000	-	-	(7,281,000)	29,785,000	

2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b) 新計劃 (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 :
 行使價 (附註ii)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70港元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董事 王明俊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	2,000,000	
張斯鵬先生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00	-	-	600,000	
許小玲女士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00	-	-	600,000	
李曉慶先生	-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	-	-	400,000	
劉子先先生	-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	-	-	200,000	
劉紹基先生	-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	-	-	200,000	
小計	-	4,000,000	-	-	4,000,000	
其他僱員及前董事 總數	-	12,500,000	-	(2,500,000)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	500,000 ^(vii)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	12,500,000	-	(2,500,000)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	500,000 ^(vii)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	26,000,000	-	(5,000,000)	21,000,000	
合共	-	30,000,000	-	(5,000,000)	25,000,000	

購股權 (續)

(b) 新計劃 (續)

附註：

- (i) 購股權之授權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應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 (iii) 該數目乃指授予本公司前董事葉丕楚先生之購股權，而隨著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其購股權之行使期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改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iv) 該數目乃指授予本公司前董事陳茂波先生之購股權，而隨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其購股權乃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自動失效。
- (v) 該數目乃指授予本公司前董事黃貴明先生之購股權，而隨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其購股權之行使期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改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 (vi) 該數目乃指授予本公司前董事葉丕楚先生之購股權，而隨著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其購股權之行使期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更改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vii) 該數目乃指授予本公司前董事黃貴明先生之購股權，而隨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其購股權之行使期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更改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 (viii) 該數目乃指授予本公司前董事黃貴明先生之購股權，而隨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其購股權之行使期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 (ix)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之各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介乎每股0.853港元至每股1.028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向Isystems Technology, Inc. (一間由楊榮山先生及楊運財先生(楊榮山先生之父親)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19.4%及16.8%之公司)支付約997,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租金總值並不超過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上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乃：

- (i) 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i) 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及
- (iv) 租金總值並不超過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4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其他交易須披露作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之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多於百分之五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13,852,000股股份及 4,800,000份購股權之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之224,710,724股 股份之權益(附註1)	238,562,724	4,800,000	243,362,724	37.62%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710,724	-	224,710,724	34.74%
Nordea I SICAV-Far Eastern Value Fund	投資經理	46,033,000	-	46,033,000	7.12%
Prudential plc	投資經理	45,540,000	-	45,540,000	7.04%
謝清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9,580,000	-	39,580,000	6.12%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2)	投資經理	39,580,000	-	39,580,000	6.12%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

- (1)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榮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榮山先生被視為於Peipus International Lt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Value Partners Limited約32.77%已發行股本由謝清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為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貨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本集團年內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市場薪酬水平及各人之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獲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積極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大部份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至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有關會計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楊榮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